

104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資格審查系統操作手冊

目錄

一、重要注意事項:.....	1
二、系統操作說明:.....	2
(一)登入系統	2
(二)簡章修正公告	3
(三)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	3
(四)選擇登記資格	4
(五)申請特種生身分	5
(六)申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	6
(七)填寫個人資料	7
(八)資料填寫完成	7
(九)資料確定送出	8
(十)下載黏貼表單	9
(十一)繳寄文件	9
(十二)查詢收件狀態	10
(十三)資格審查專用信封封面	10
(十四)資格審查證件黏貼單	11

一、重要注意事項：

- (一)本系統開放登錄期間：104年5月28日(星期四)10：00至104年6月17日(星期三)17：00。
- (二)本招生採先審查登記資格後網路選填登記志願制，即考生須先經登記資格審查通過，始取得參加本招生資格，且於完成繳費後，才可參加網路選填登記志願。
- (三)考生如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可免除登記資格審查：
 - 1.已經由就讀學校辦理免登記資格審查之高職學校職業類科、綜合高中或高中附設職業類科之103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 2.已通過「95至103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登記資格審查」者。
 - 3.已通過「104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資格審查」者。
- (四)考生如不確定是否須要參加登記資格審查，可於資格審查登錄期間登入本系統確認；如獲系統回應「您已具有本招生之一般生登記資格」訊息者，即表示已通過登記資格審查。
- (五)若考生確認具有「一般生登記資格」且不另具「特種生身分」或「統測或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報名後新通過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則無須登錄及繳寄任何資料直接登出本系統即可。
- (六)一般生未通過登記資格審查者，不得繳費及參加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特種生不論應屆或非應屆，皆須自行參加特種生資格審查(包含已於104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審核通過之原住民特種生)，否則視為一般生，不得享有加分優待。
- (七)104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或甄選入學報名後，新通過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須於資格審查期間內上網登錄並繳寄相關證明文件至本委員會，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者，本招生登記費，低收入戶考生可免繳、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30%。
- (八)考生於本系統完成登錄資料後，請列印系統所產生之黏貼單，並貼妥或釘附應繳交審驗之相關證明後，於104年6月17日前以限時掛號郵件寄至本委員會審查，逾期(郵戳為憑)概不受理。
- (九)凡特種生資格審查通過之考生皆具有一般生身分；另考生若同時具有兩種以上特種生身分，須至本委員會網站「下載專區」，下載「多重特種身分考生登記分發特種身分確認單」，僅能選擇1種特種身分參加104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確認單簽名後，須於104年7月10日(星期五)17：00前，傳真至本委員會(並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一經傳真確認後，即不得要求更改特種身分別；未傳真者，則以優待加分比例較高之特種身分為其特種身分。
- (十)建議考生不要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操作，避免畫面閱覽不完全，造成資料登錄疏漏，而影響報名權益。
- (十一)其他詳細規定請參閱「104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簡章」第4~10頁「參、資格審查登錄繳件」。

二、系統操作說明:

(一) 登入系統

- 請先確認電腦已連接至網際網路，開啟 IE 瀏覽器進入本委員會網站 (<http://union42.jctv.ntut.edu.tw/>)，至「考生作業系統」點選「資格審查系統」(如圖 1 所示) 即可進入登入畫面(如圖 2 所示)。
- 請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及統測准考證號碼登入系統。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Technology College Four-Year Program and Specialized Schools Two-Year Program Joint Registration and Admission Committee'. The main menu on the left includes links for 'Latest News', 'Major Reforms', 'Candidate Information', 'Vocational School Information', 'Commission School Information', 'Other Information', 'Admission Schools', 'Regulations', 'Important Dates', 'Common Questions', 'Search and Download', 'Download Area', 'Statistical Data', 'Related Websites', 'Candidate Assignment System' (highlighted with a yellow box), 'Vocational School Candidate Assignment System', and 'Commission School Candidate Assignment System'. The central content area displays the '104 Academic Year Four-Tech Two-Specialty Department Joint Registration and Admission System' and provides detailed instructions for the qualification review system.

104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招生作業系統		
作業系統名稱	對象	注意事項
資格審查系統	符合招生簡章第4頁 -一、資格審查繳件- 二、須辦理登記資格審 查繳件對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開放時間:104年5月28日（星期四）10：00起至104年6月17日（星期三）17：00止，登錄期間系統24小時開放。考生以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及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准考證號碼」登入系統。若登入系統顯示「您已具有本招生之一般生登記資格」之訊息，代表已通過登記資格審查，無須辦理登記資格審查。相關資料登錄完成後，須將應繳交之相關證明，在規定期限內以限時掛號寄至「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5樓)104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收」。已通過104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原住民特種生身分審查者，亦須參加特種生資格審查，經審查通過後，才得享有加分優待。其它規定請詳閱招生簡章第4至6頁。 ※【操作參考手冊】下載
資格審查結果查詢系統	所有參加資格審查考生 〔含登記資格及特種生、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資格審查結果查詢時間為104年7月1日（星期三）10：00起。考生以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及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准考證號碼登入系統。資格審查結果複查時間為104年7月1日（星期三）10：00起至104年7月3日（星期五）17：00止。

圖 1 本委員會網站「資格審查系統」超連結點選畫面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Qualification Review System' login page. It includes a note about system maintenance and browser requirements, a list of system availability, and a detailed list of requirements for candidates. The form fields for logging in are shown, including '身分證統一編號' (Must match the registration ID), '出生年月日' (Format: 103/01/01), '統測准考證號碼' (Enter 8 digits), '驗證碼' (Input 575887), and a CAPTCHA field '請輸入下方數字' (Input 575887). A note at the bottom states: '已完成資料登錄並確定送出者可登入下載黏貼表單及查詢收件狀態'.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更新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IE8.0以上瀏覽器，最佳瀏覽解析度為1024 * 768。

- 本系統開放登錄資料期間：104年5月28日（星期四）10:00至104年6月17日（星期三）17:00止。
- 符合下列三項其中之一者即具有登記資格，免登記資格審查。
 1. 通過95~103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登記資格審查者。
 2. 高職學校、綜合高中或高中附設職業類科之103學年度應屆畢業生，並經由就讀學校辦理免登記資格審查之集體報名104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應屆畢業生。
 3. 已通過104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資格審查者。
- 不確定是否具有登記資格之考生可登入系統確認，登入後如已具有登記資格，即會出現已符合登記資格之提示訊息；若考生確認具有登記資格且不具「特種生身分」或「統測或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報名後新通過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則不須登錄任何資料直接登出即可。
- 任一考生如另具備「特種生身分」或「統測或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報名後新通過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者，均須登錄資料並完成確定送出，再列印系統所產生之黏貼單，並在黏貼單上貼妥或訂釘應繳交審驗之相關證明後，於104年6月17日（星期三）前以限時掛號郵件寄至本委員會審查，逾期不予受理(郵戳為憑)。
- 所有考生(含免繳費之低收入戶考生)均務必於繳費規定期限內上網查詢繳費狀態。

圖 2 資格審查系統登入畫面

(二)簡章修正公告

請詳閱簡章修正公告內容，閱讀完畢請勾選「我已了解以上簡章修正公告內容」核取方塊(如圖 3 所示)，勾選後即可點選「繼續」進行下一步驟。

104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資格審查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簡章修正公告

表一 登記資格

招生簡章頁碼	修正後簡章內容	原簡章內容	備註
3	二、具下列學歷（力）資格條件之一者且取得學歷（力）證件之年數符合規定者，其報名二專各招生科(組)之登記資格： 1. 符合上述各款報名四技各招生系(組)、學程之登記資格。 二、具下列學歷（力）資格條件之一者且取得學歷（力）證件之年數符合規定者，其報名二專各招生科(組)之登記資格： 1. 符合上述各款報名四技各招生系(組)、學程之登記資格【不包含(一)15.之(1)、(16)條款】。	二、具下列學歷（力）資格條件之一者且取得學歷（力）證件之年數符合規定者，其報名二專各招生科(組)之登記資格： 1. 符合上述各款報名四技各招生系(組)、學程之登記資格【不包含(一)15.之(1)、(16)條款】。	依據教育部103年12月22日臺教技(二)字第103018163號令修正發布之「入學專科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辦理。

表二 特種身分考生成績優待標準表(各項優待標準以教育部最新公告為準)

招生簡章頁碼	修正後簡章內容	原簡章內容
9	退伍軍人(含替代役) ◆其他規定 退伍日期計算可至繳費截止前為準。 退伍未滿1年：103.7.9~104.7.20 退伍1年以上未滿2年：102.7.9~103.7.8 退伍2年以上未滿3年：101.7.9~102.7.8 退伍3年以上未滿5年：99.7.9~101.7.8	退伍軍人(含替代役) ◆其他規定 退伍日期計算可至繳費截止前為準。 退伍未滿1年：103.7.14~104.7.20 退伍1年以上未滿2年：102.7.9~103.7.13 退伍2年以上未滿3年：101.7.9~102.7.13 退伍3年以上未滿5年：99.7.9~101.7.13

我已了解以上簡章修正公告內容。

圖 3 勾選「簡章修正公告」畫面

(三)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

首次登入請閱讀「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內容，並勾選「同意提供本人之個人資料予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作為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核取方塊，勾選後即可點選「進行登錄報名資格」進行下一步驟(如圖 4 所示)。

104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資格審查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使用者： 登入位址： 登出

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主辦104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以下簡稱本招生)，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的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盡善盡美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本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一、**考生資料蒐集與目的**
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代為向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申請其統一入學測驗各考試科目原始分數及報名基本資料（紙本或電子檔案），運用於本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二、**考生資料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本會在辦理本招生所蒐集之考生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並提供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受委託報名之集體報名單位或原高中職就讀學校、(3)其他科技校院或大學入學招生之主辦單位、(4)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學校、(5)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6)教育部。
凡報名參加本招生之考生，即表示同意授權本委員會代為向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申請並運用其統一入學測驗各考試科目原始分數及報名基本資料（紙本或電子檔案），運用範圍以本委員會相關試務工作為限。

三、**考生資料蒐集之類別**
本招生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包含姓名、統一入學測驗報名序號、准考證號碼、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性別、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情形、電子信箱、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手機號碼、緊急聯絡人姓名、緊急聯絡人電話、報名資格、特種生資格、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畢(肄)業狀況、畢(肄)業學校、畢(肄)業學制、畢(肄)業科組別、畢(肄)業年月等。

四、**考生資料儲存及保管**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除非有其他法令限制，本會考生個人資料保存時間，為自本招生之學年度起算6個學年度，並於時間屆滿後銷毀。

五、**考生資料權利行使**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除非有其他法令限制，考生可就個人的資料享有(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等權利。但考生請求權利行使時，不得影響本招生有關資料審查、排名、總成績計算及分發等相關工作。
本會聯絡電話：02-2772533轉211、215
本會地址：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光大樓5樓）

六、**考生權益**
若考生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予本會，本會將不受理考生報名本招生，且視同考生放棄參加本招生。

同意提供本人之個人資料予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作為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圖 4 勾選「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畫面

(四)選擇登記資格

1. 考生可點選本系統之「登記資格條款」(如圖 5 所示)或參閱招生簡章第 2~4 頁查詢考生之登記資格。
2. 請考生依據本身所具登記資格選取(如圖 6 所示)，若具備 2 種以上資格，選擇一種資格登錄報名即可。

**104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資格審查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使用者： 登入位址： 登出

登記資格條款

一、具下列學歷（力）資格條件之一者，具報名四技各招生系（組）、學程之登記資格：

- 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或五年一贯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 2.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者。
- 3. 教育部核定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接受綜合高中課程畢業，於畢業證書上註明有「綜合高中（部）」者。
- 4.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進修學校職業類科畢業者。
- 5.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進修學校畢業者。
- 6. 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7. 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地區高級職業學校學歷（力）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 8.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普通科畢業，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資賦優異考生，持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提早升學報考證明書者。
- 9.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進修學校普通科畢業者。
- 10.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 11. 持有國外高級中學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12. 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高級中學學校學歷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 13. 陸、海、空軍士官學校常備士官班畢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比敘高職學歷資格者。如仍在營者，並須經權責單位核准報考。
- 14. 持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證明書者。
- 15. 凡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且取得學歷（力）證件之年數符合規定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參加：

(1) 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①僅未修畢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②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③修滿規定年限後，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①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②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 2 點規定。

(4) 高級中等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5)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6) 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7) 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8) 甫由陸海空軍士官學校畢業，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圖 5 登記資格條款畫面

**104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資格審查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使用者： 登入位址： 登出

資格審查

✓ 步驟一. 登錄 資格審查資料 □ 步驟二. 驗證 資格審查資料 □ 步驟三. 完成 資格審查申請

登記資格 (只能勾選一項)

持國內高中職學校學歷(力)證件者：

修課性質：

班別：

日夜別： 日間部 夜間部

畢業狀態： (畢業於 /) (修滿 年級 學期)

持大專學歷(力)證件者：

陸、海、空軍士官學校常備士官班畢業：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比敘高職學歷資格者，如仍在營者並須經權責單位核准報考。

持技能檢定合格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持國家考試及格證書者：

空中大學選修生：
修畢 40 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者。

年滿 22 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 40 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者：

經國防部核准退伍軍人及在營官兵核准報名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其他方式取得報考大學同等學力或高中職畢業證明者：

曾於大專院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專案審議通過者。

於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經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專案審議通過者，僅得登記同意受理本條款之校系科（組）、學程為志願。

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 2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者。
考生若獲分發錄取，應於註冊時繳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完成實驗教育證明正本，若未繳交或經查證不符者，依簡章規定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圖 6 登記資格選取畫面

3. 若考生登入系統時顯示「您已具有本招生之一般生登記資格」訊息(如圖 7 所示)，即表示已通過登記資格審查，請詳閱相關注意事項後，即可直接進行下一步驟。
4. 若考生確認具有「一般生登記資格」且不另具「特種生身分」或「104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或甄選入學報名後新通過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則無須登錄及繳寄任何資料直接登出本系統即可。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104学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資格審查系統' (104 Academic Yea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stitutes Four-Year and Two-Year Daytime Department Combined Registration Distribution入学招生 Qualification Review System). The main menu includes '重要日程表' (Important Schedule), '登錄資格條款' (Registration Qualification Criteria), and '資格審查' (Qualification Review). The user information shows '使用者: [redacted] 登入位址: [redacted]' and '登出' (Logout). A green bar at the top says '聯合登記' (Joint Registration). A modal window titled '訊息' (Message) contains the text: '您已具有本招生之一般生登記資格，如另具「特種生身分」或「統測或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報名後新通過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者，均須登錄資料並完成確定送出，再列印系統所產生之黏貼單，並在黏貼單上貼妥或釘附應繳交審驗之相關證明後，於104年6月17日（星期三）前以限時掛號郵件寄至本委員會審查，逾期不予受理(郵戳為憑)。' (You already have the qualification for general admission. If you also have 'Special Student Status' or 'Passing the National Uniform Examination or Vocational Technical Education (Four Skills, Two Specialties) Entrance Exam and New Passes through Low-income Household or Middle-low Income Household Status', you must enter the data and complete the confirmation submission, print the system-generated sticker sheet, and affix it with the relevant proof after the review period. The deadline is Wednesday, June 17, 2015, before 12 PM via registered mail to the committee (postmark as proof).). The '確認' (Confirm) button is visible at the bottom of the message box.

圖 7 「您已具有本招生之一般生登記資格」訊息畫面

(五)申請特種生身分

1. 考生如不具備特種身分，請選擇不具備即可 (如圖 8 所示)。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Qualification Review System' interface for selecting 'Special Student Status'. A red circle highlights the 'Not Eligible' (不具備) option under the heading '請勾選是否具有特種身分' (Check if you have special student status). Below this, other options include '原住民' (Indigenous), '退伍軍人' (Formerly Serving Soldier), '僑生' (Overseas Chinese),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Outbound Excellent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alents' Children), '蒙藏生' (Tibetan/Mongolian Students), and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Government派出海外 Staff's Children). A note at the bottom states: '同時具備多種特種身分者，可多重勾選' (If you have multiple types of special student status, you can check multiple boxes).

圖 8 勾選不具備特種身分畫面

2. 考生如具備特種身分，請選擇所具備之身分，並勾選相關特種身分之詳細資料(如圖 9 所示)。
3. 考生若同時具備兩種以上之特種身分時，得將所有的證明文件提出，經審查後若兩種以上身分皆符合者，須至本委員會網站「下載專區」下載「多重特種身分考生登記分發特種身分確認單」，僅能選擇 1 種特種身分參加本招生，確認單簽名後，請於 **104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17:00** 前傳真至本委員會，並以電話確認收到傳真，一經傳真確認後，即不得要求更改特種身分別；未傳真者，則以優待加分比例最高之特種身分為其特種身分。

特種身分 (請勾選是否具有特種身分。)

具備 特種身分。(如具備者，請勾選下列具備特種身分別，**同時具備多種特種身分者，可多重勾選。**)

原住民

無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 具有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 (,)

您已登錄原住民身分，並同意本委員會透過「內政部電子查驗機制系統」審查考生身分，無須繳寄「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退伍軍人 【義務役(替代役)須於100年7月14日(含)以後退伍者】，其餘則需於98年7月14日(含)以後退伍者】

(民國 年 月 日入伍，民國 年 月 日退伍。(依退伍令上日期填寫(退伍日請填寫退伍(役)生效日期)))

役況 , 階級 (志願役者才須填寫階級。)

倘生 (倘生畢業當年度參加升學考試之優待，以1次為限，並應於畢業當年使用。)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來臺就讀未滿1學年者
 來臺就讀1學年以上未滿2學年者
 來臺就讀2學年以上未滿3學年者

蒙藏生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派外人員子女畢業當年度參加升學考試之優待，以1次為限，並應於畢業當年使用。)

返國就讀1學年以下者
 返國就讀超過1學年且在2學年以下者
 返國就讀超過2學年且在3學年以下者

圖 9 勾選具備特種生身分畫面

(六)申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

1. 考生若為 **104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或甄選入學報名後新通過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請於「繳費註記」欄位選擇所具備之繳費身分(如圖 10 所示)。
2. 若考生都不具備請於「繳費註記」欄位選擇一般生即可。
3. 考生可於繳費註記欄位確認 **104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或甄選入學報名時是否已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如在 **104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或甄選入學報名時已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登入本系統後即於此欄位顯示考生目前已具備之繳費身分(如圖 11、12 所示)。

繳費註記 (統測報名後新通過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請點選。)

一般生

一般生
中低收入戶
低收入戶

請務必填寫招生期間可聯絡到的電話、手機、地址及 Email，以備緊急所需，如無住宅電話，可填寫手機電話號碼；*為必填項目。)

圖 10 選擇繳費身分畫面

繳費註記 (統測或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報名後新通過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請點選。)

低收入戶 ▼ 您已具備低收入戶身分免繳費，無須再繳寄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圖 11 已具備低收入戶身分畫面

繳費註記 (統測或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報名後新通過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請點選。)

中低收入戶 ▼ 您已具備中低收入戶身分減免30%繳費，無須再繳寄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若您現具有低收入戶身分，請點選低收入戶身分並繳寄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至本委員會審查。

圖 12 已具備中低收入戶身分畫面

(七)填寫個人資料(如圖 13 所示)

個人資料 (請務必填寫招生期間可聯絡到的電話、手機、地址及Email，以備緊急所需，如無住宅電話，可填寫手機電話號碼；*為必填項目。)

統測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統一編號：
考生姓名：陳	* 服役狀態：免役
* 聯絡電話：0227725333 例：0227725333	* 行動電話：0912345678 例：0912345678
Email：12345@yahoo.com.tw	
*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106 例：106 (只需填寫前三碼) 地址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例：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 緊急聯絡人姓名：陳大明	* 緊急聯絡人電話：0987654321 例：0987654321

圖 13 個人資料填寫畫面

(八)資料填寫完成

考生填寫完所有資料後，請點選「填寫完成」，進行資料確定送出(如圖 14 所示)。

空中大學選修生者：
修畢 40 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者。

年滿22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40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者：

經國防部核准退伍軍人及在營官兵核准報名員下列資格之一者：

其他方式取得報考大學員等學力或高中職畢業證明者：

曾於大學院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專案審議通過者。

於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經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專案審議通過者，僅得登記同意受理本條款之校系科（組）、學程為志願。

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23條之1第2項規定者。
考生若獲分發錄取，應於註冊時繳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完成實驗教育證明正本，若未繳交或經查證不符者，依章程規定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特種身分 (請勾選是否具有特種身分。)

具備 ▼ 特種身分。(如具備者，請勾選下列具備特種身分別，**同時具備多種特種身分者，可多重勾選**。)

原住民

退伍軍人【義務役(替代役)須於101年7月9日(含)以後退伍者)，其餘則需於99年7月9日(含)以後退伍者】

雜生 (雜生畢業當年度參加升學考試之優待，以1次為限，並應於畢業當年使用。)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荘藏生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派外人員子女畢業當年度參加升學考試之優待，以1次為限，並應於畢業當年使用。)

繳費註記 (統測或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報名後新通過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請點選。)

低收入戶 ▼

個人資料 (請務必填寫招生期間可聯絡到的電話、手機、地址及Email，以備緊急所需，如無住宅電話，可填寫手機電話號碼；*為必填項目。)

統測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統一編號：
考生姓名：林	* 服役狀態：尚未服役
* 聯絡電話：0227725333 例：0227725333	* 行動電話：0912345678 例：0912345678
Email：12345@yahoo.com.tw	
*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106 例：106 (只需填寫前三碼) 地址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例：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 緊急聯絡人姓名：林大明	* 緊急聯絡人電話：0987654321 例：0987654321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國立臺北科大) TEL : 02-2772-5333 FAX : 02-2773-8881 EMAIL : union42@ntut.edu.tw

圖 14 資料填寫完成確認畫面

(九)資料確定送出

- 請考生詳細核對所填寫資料，如欲修改可點選「回上一頁修改」，系統將返回前一步驟。
- 考生若確定資料無誤，請點選「確定送出」，此時系統會出現提示訊息，提醒考生登記資料登錄僅限一次，一經確定送出即無法更改。若考生確定不再更改資料，請點選「確認」(如圖 15 所示)。
- 考生點選「確認」後，系統會出現完成資格審查登錄之訊息，此時資料已無法做任何更動，請考生點選確認進行下一步驟(如圖 16 所示)。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104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資格審查系統'. A modal dialog box titled '訊息' (Message) is displayed, containing the text: '請確認資格審查資料正確無誤，登記資料登錄僅限一次，一經完成確定送出後，即不得更改。' (Please confirm that the qualification review data is correct and error-free. Registration data can only be registered once. Once completed and submitted, it cannot be changed.) At the bottom of the dialog are two buttons: '確認' (Confirm) and '取消' (Cancel), with '確認' being highlighted by a red circle.

圖 15 確定送出畫面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same 'Qualification Review System' interface as Figure 15. A modal dialog box titled '訊息' (Message) is displayed, containing the text: '您已完成資格審查之登記申請，請下載黏貼表單及封面。' (Your registration application for qualification review has been completed. Please download the adhesive table and cover sheet.) At the bottom of the dialog is a single button: '確認' (Confirm), which is highlighted by a red rectangle.

圖 16 確認完成資格審查登錄訊息畫面

(十)下載黏貼表單

資料確定送出後，請點選「下載黏貼表單」及「下載資格審查專用信封封面」(如圖 17 所示)，再列印系統所產生之黏貼單，並貼妥或釘附應繳交審驗之相關證明文件，於 104 年 6 月 17 日前，以限時掛號郵件寄至本委員會，逾期(郵戳為憑)恕不受理。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104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資格審查系統' (104 Academic Yea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stitute Four-Year Program and Specialized College Two-Year Program Daytime Department Joint Registration Distribution入学 Qualification Review System). The page displays various application form fields and download links.

Key sections include:

- 學歷資格:** High school, vocational college, or equivalent graduation (by June 2014).
- 特種身分:** Includes a radio button for '獨生' (only child).
- 繳費註記:** Includes a checkbox for '低收入戶' (Low-income household).
- 個人資料:** Fields for ID number, name, contact information, and emergency contact details.
- 繳寄文件:** Buttons for '下載資格審查專用信封封面' (Download Qualification Review Special Envelope) and '下載黏貼表單' (Download Paste-on Form), both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At the bottom, there are checkboxes for:
□蓋所有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
◆獨生
□僑務委員會僑生輔導室核發參加本年度大專考試之僑生身分證明正本。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圖 17 下載「資格審查專用信封封面」及「黏貼表單」畫面

(十一)繳寄文件

考生所須繳交之證件，依據考生所選取之「登記資格」、「特種生身分」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顯示於「繳寄文件」(如圖 18 所示)。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same 'Qualification Review System' interface as Figure 17, but the focus is on the '繳寄文件' (File Submission) section at the bottom.

Key sections include:

- 學歷資格:** High school, vocational college, or equivalent graduation (by June 2014).
- 特種身分:** Includes a radio button for '獨生' (only child).
- 繳費註記:** Includes a checkbox for '低收入戶' (Low-income household).
- 個人資料:** Fields for ID number, name, contact information, and emergency contact details.
- 繳寄文件:** Buttons for '下載資格審查專用信封封面' (Download Qualification Review Special Envelope) and '下載黏貼表單' (Download Paste-on Form), both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At the bottom, there are checkboxes for:
□蓋所有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
◆獨生
□僑務委員會僑生輔導室核發參加本年度大專考試之僑生身分證明正本。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圖 18 繳寄文件顯示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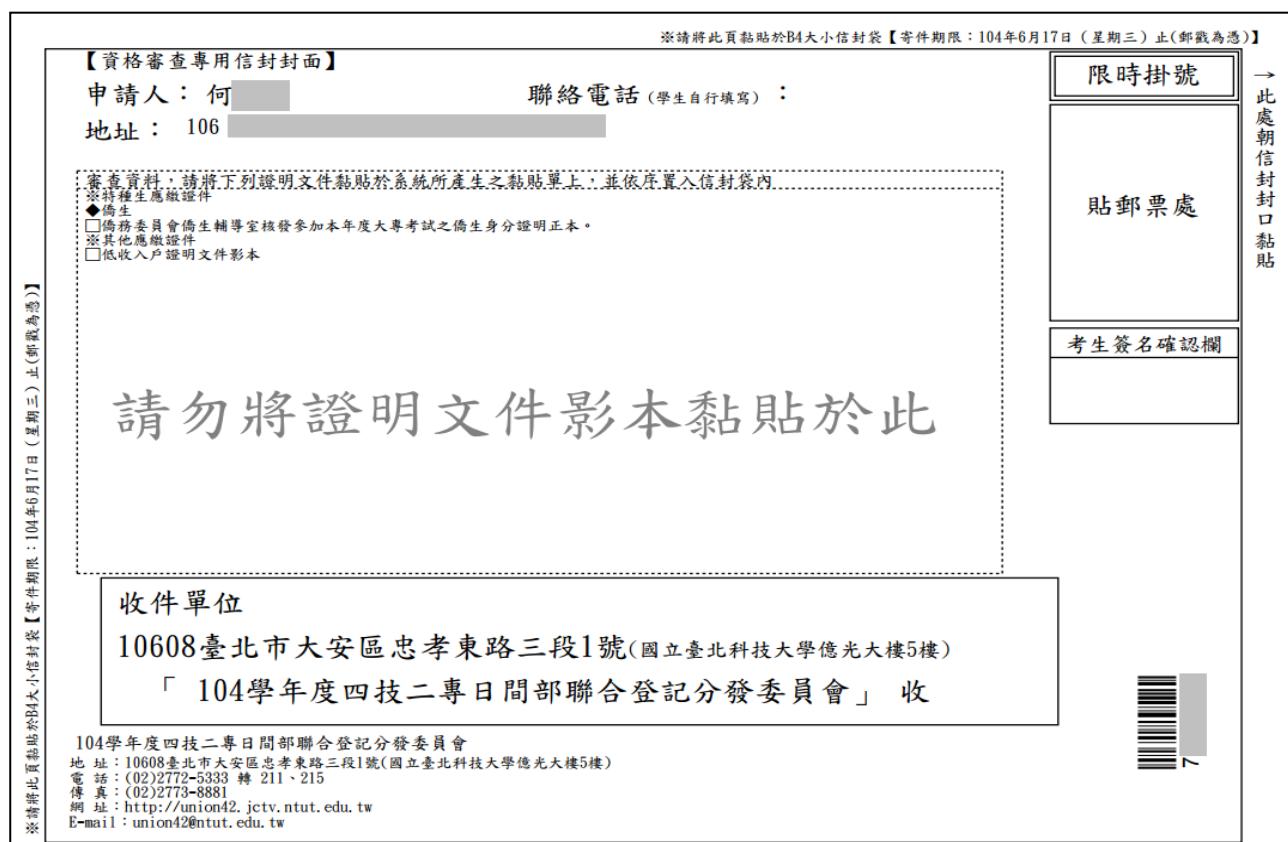
(十二)查詢收件狀態

考生可於繳寄文件後登入系統查詢收件狀態(如圖 19 所示)。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资格审查' (Qualification Review) section of the application system. It includes fields for '使用者' (User), '登入位址' (Login Address), and '登出' (Logout). Below these are sections for '學歷資格' (Academic Qualification), '特種身分' (Special Identity), '繳費註記' (Payment Note), and '個人資料' (Personal Information). The '個人資料' section contains fields for '統測准考證號碼' (Unified Entrance Exam ID), '考生姓名' (Candidate Name), '身分證統一編號' (ID Card Number), '縣級電話' (County Phone), '行動電話' (Mobile Phone), 'Email', '通訊地址' (Address), and '緊急聯絡人姓名' (Emergency Contact Name). At the bottom, there are download links for '資格審查專用信封封面' (Qualification Review Special Envelope Cover) and '黏貼表單' (Paste Form), and a note about PDF reader requirements.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收件狀態' (Receipt Status) section, which displays the application date (2015/3/11), review completion date (July 1, 2014), and the status message: '收件狀態：未收件【寄件期限：104年6月17日（星期三）止（郵戳為憑）】' (Receipt Status: Not received [Delivery deadline: June 17, 2014 (Wednesday) (Postmark as proof)]). The bottom of the page includes contact information for the admission committee.

圖 19 收件狀態顯示畫面

(十三)資格審查專用信封封面(樣張)



(十四)資格審查證件黏貼單(樣張)

(依貼齊證件影本後，依序蓋入信封袋)			
審查人員 初審 複審	審查日期	審查結果	登記序號  00006
(列印日期、時間2015/03/10下午02:41:32)			
104 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 學(歷)力資格證明文件影本黏貼單			
• 蓋所有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			
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處 (如不敷使用請順序裝訂於此單之後)			
(列印日期、時間2015/03/10下午02:41:10)			
審查人員 初審 複審	審查日期	審查結果	登記序號  00001
(列印日期、時間2015/03/10下午02:41:10)			
104 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 備生證明文件黏貼單			
◆備生 • 備務委員會備生輔導室核發參加本年度大專考試之備生身分證明正本。			
特種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請黏貼於此 (如不敷使用請順序裝訂於此單之後)			

(依貼齊證件影本後，依序蓋入信封袋)			
審查人員 初審 複審	審查日期	審查結果	登記序號 
(列印日期、時間2015/03/10下午02:41:32)			
104 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黏貼單			
1. 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定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考生，應黏貼各縣市政府或授權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印本(非清寒證明)，憑以辦理登記費免費或減免優待。 2.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若未含考生本人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影本。			
(證明文件影本超出黏貼範圍時，請縮印或相疊)			